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20181900088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47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FM20982R02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滴露®消毒喷雾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单位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6 号楼

Address: Building 66, No. 100, Xianlie Middle Road,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510070

Postcode:

电话号码: (020)87137666

Tel:

传真号码: (020)87137668

Fax:

网 址: www.gddcm.com

Website: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 分析检测报告

REPORT FOR ANALYSIS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025FM20982R02

校验码 (Verification Code): NQMFTX9A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滴露®消毒喷雾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 628 号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委托方送检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 支
样品规格和批号 Spec and Lot No of Sample	454ml (340g) /BN53164AA / 清新铃兰	样品状态和特性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	液体
接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5-11-14	验讫日期 Completion Date	2025-11-21
检测项目 Item Tested	乙醇含量		
检测依据和方法 Test Standard and Method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2.1.2.11 第一法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p>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标准 Q/RBHL 01-2022《消毒喷雾》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5-11-21 Issue Date (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p>		
备注 Remarks	生产厂家: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由委托方提供)		

制表:  
Editor

印妮 13

审核:  
Verifier

孙廷

批准:  
Approver

林保



广微测  
Gmicro Testing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GUANGDONG DETECTION CENTER OF MICROBIOLOGY

分析检测结果

ANALYSIS AND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2025FM20982R02

样品处理：将气雾罐里面的全部样品喷出至洁净的烧杯中，混匀后测试。

序号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Q/RBHL 01-2022 企标要求	单位
1	乙醇含量	82.4	72~87	% (w/w)

(以下空白)

仅供贵州每物商贸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2025FM20982R02

## 注意事项 Notice Items

1. 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of testing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edito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 (全部复制除外) 检测报告。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 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por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test report is received, exceeding which the disput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对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is testing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4 页

报告编号: HGWT20250106221a

委托单位: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  
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滴露消毒喷雾清新铃兰

型号规格: 454ml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06221a

第2页/共4页

产品名称	滴露消毒喷雾清新铃兰	生产日期	2025-11-12
商标	滴露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454ml	限用日期/保质期	2年
委托单位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1739318-2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628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7瓶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 2025年11月17日
检验依据	Q/RBHL 01-2025《消毒喷雾》、《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GB/T 14449-2017《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QB 2549-2002《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		
判定依据	Q/RBHL 01-2025《消毒喷雾》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RBHL 01-2025标准要求。		
备注	Q/RBHL 01-2025以及其中的外观、气味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		

仅供贵州每物商贸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此检测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本报告替代编号为: HGWT20250106221的报告。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刘凤丹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DC444D0F6C43CB80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06221a

第3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外观	/	无色澄清透明液体, 均匀不分层, 无杂质, 无沉淀和悬浮物。	无色澄清透明液体, 均匀不分层, 无杂质, 无沉淀和悬浮物。	合格
2	气味	/	符合企业规定香型, 无异味。	符合企业规定香型, 无异味。	合格
3	pH值	/	7.4-9.4 (喷出液)	8.7	合格
4	泄漏试验	/	无泄漏。	无泄漏。	合格
5	内压力	MPa	在25℃恒温水浴中测试 $\leq 0.8$ 。	在25℃恒温水浴中测试 0.4	合格

仅供贵州每物商贸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批准:

赵田胡

审核:

梁磊

主检:

刘凤丹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DC44D0F6C43CB0

## 简介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称“本院”）成立于1951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综合性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技术机构。本院拥有6个现代化实验基地，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6500多台套，原值近7亿元。主要承担棉花、纤维及纤维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产品、包装产品、电子电气、轻工、化工、生物制品及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软件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产品及材料的上级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任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核查（审查）、检验检测及方法开发、技术创新、标准制修订、认证、培训、成果转化、科普教育、质量安全技术等工作。

## 重要声明

- 1、本院及设立在本院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批准人员签字（或电子形式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3、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标志和/或CNAS标识。如报告未加盖对应标志标识，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设立在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与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纺织计量检定站

## 业务联系方式

有源医疗器械、电子电气：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无源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及新材料：020-83399373 82022335 83355302 31002897（生物学评价）

化妆品、化工：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食品：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84634064（市桥分部） 84627877（市桥分部） 82718686（增城分部）

食品相关产品、包装产品、轻工：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83641497（药包材、防护用品）

棉花及非棉纤维、纺织服装：020-34402327 34402328

投诉处理：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八旗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35号之二（草芳围分部），邮编：51022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46号（市桥分部），邮编：511400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90号（增城分部），邮编：51130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